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2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并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采矿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采矿权收购定价依据充分，采矿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加公司后续资源储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此次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采矿权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使用 3000 万元超募资金收购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采矿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采矿权的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收购临沧天浩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使用 2223 万元自有资金收购临沧天浩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临沧天浩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04 月 12 日